

股票简称：万润新能

股票代码：68827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2 年 9 月 28 日

特别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85,215,178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973,407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9.21 倍。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5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价格 299.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5.2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静态市盈率（扣非后）：76.6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7%、84.56%和 92.21%，其中公司对宁德时代及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70.09%、68.12%和 80.63%，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因产能无法满足下游需求，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50%以上，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受供需关系变化及产品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及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性。根据 WIND 公开数据显示，碳酸锂（99.5%电:国产）市场价格由 2021 年初的 5.3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末的 27.5 万元/吨左右，价格大幅上涨 418.87%。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

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三）订单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赣锋锂电等客户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该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中约定了供货时间、供货量。公司 2022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预计总产能将分别达到 17.50 万吨、19.61 万吨、23.83 万吨。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交付的风险。

此外，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赣锋锂电、比亚迪签署《备忘录》《补充协议》，依据上述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对赣锋锂电的年度保供量，公司承诺对其未完成保供量补足的部分在采购价格上进行适当让利；如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未完成对比亚迪的年度保供量，则公司承诺补偿比亚迪因未交足货品受到的实际损失。

另，按照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有关保供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如公司未完成对宁德时代的年度保供量，按照未完成保供量占协议约定供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3%、5%、10%进行测算，则公司需承担对宁德时代相应的违约金金额分别为 705.60 万元、1,176.00 万元、2,352.00 万元。

（四）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偏高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8%、57.08%和 65.45%，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偏高且存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无法满足公司对原材料规格和数量的要求，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生产或者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可能会妨碍公司完成既定产品的生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35.71 万元、4,585.18 万元和 42,371.27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2.43%、15.60%和 31.59%，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4%、8.05%和 27.62%，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其

中 2020 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 3,733.1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12.70%，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6.55%；2021 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无棣金海湾采购碳酸锂 30,497.4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22.74%，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19.88%，2021 年无棣金海湾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若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关联采购金额可能继续增加，进而导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同时，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能履行恰当的决策程序或交易价格不公允，将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313.80 万元、-4,302.97 万元和 35,309.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29.20 万元、-9,314.01 万元和 -36,597.1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余额等变动因素影响外，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收付货款以票据形式为主所致。通常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再背书给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向银行进行贴现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收款中采用票据收款方式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91.18%、90.08%和 100.72%，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中采用应收票据付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9%、34.74%和 49.11%。因公司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因上述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的金额为 708.77 万元、23,557.23 万元和 49,180.84 万元；将销售取得的票据用于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需冲减经营性流入现金流和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性流出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的金额为 7,644.36 万元、8,050.42 万元和 26,858.90 万元。故上述以票据为主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上述结算模式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余额进一步波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同时因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

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度磷酸铁锂装机容量占比由上年度38.3%上升至51.7%，同期，三元正极材料的装机容量占比由上年度61.1%下降至48.1%。目前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以及三元电池技术路线成为市场主流，但其他两种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发展也不容忽视；同时，以硫基正极材料为代表的新一代材料也在加速研发，未来技术革新将使单一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因此，若未来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如其它锂电池正极材料在安全性、生产成本上得到本质改善、新一代材料研发有突破性进展等，而公司未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有效地开发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则将会丧失技术和市场占有率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因受资产减值、行业政策调整以及新冠疫情影响，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38.57万元、-4,461.16万元。2021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需求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5,259.37万元。但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碳酸锂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公司锁价和提前备货的碳酸锂成本大幅高于市场价格，或者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者现有厂房设备无法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进步需要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八）政策波动风险

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产业，容易受到政策影响而产生波动。一方面，国家政策对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导向作用十分明显，如国家将三元材料或其他新材料确定为重点支持的技术路线，则磷酸铁锂等其他正极材料发展将会

遇阻；另一方面，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息息相关，而国家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售。因此，若新能源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635号《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5号）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8,521.517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897.3407万股将于2022年9月2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万润新能”，证券代码为“688275”。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9月29日

(三) 股票简称：万润新能，扩位简称：万润新能源

(四) 股票代码：68827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5,215,178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303,795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973,407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6,241,771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450,212 股，其中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 426,075 股；中金丰众 66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 66 号资管计划”）、中金丰众 67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分别为 26,624 股、997,513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426,075 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中金丰众 66 号资管计划、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合计为 1,024,137 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55.54 亿元。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2,940.21 万元，符合招股说明书中选择适用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以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注册资本	6,391.13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邮政编码	442500	
电话	0719-7676586	
传真	0719-7676586	
公司网址	www.hbwanrun.com	
电子信箱	wanrun@hbwanru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文静
	联系方式	0719-76765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世琦、李菲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6.74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080%），此外，刘世琦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持有发行人 88.7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0%）。

综上，刘世琦、李菲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05.519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

比例为 43.8970%)，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职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与李菲女士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刘世琦先生和李菲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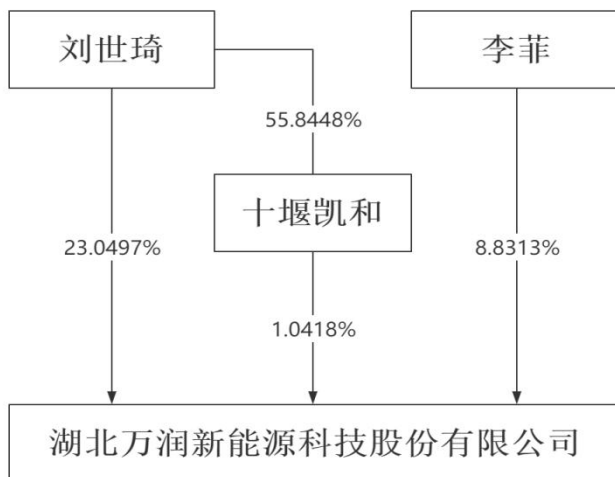
刘世琦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1998 年至 2003 年任十堰市富荣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2003 年至 2009 年任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世琦先生 2012 年入选湖北省首批“123 企业家”；2013 年获得湖北省科技领军人才称号；2014 年 7 月十堰市首批“3331 人才工程”人选；2016 年获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证书；2017 年被选为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8 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9 年获湖北省五一劳动奖；2019 年获湖北省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叁等奖。

李菲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第二汽车制造厂中等专业学校，安技环保专业；1986 年至 2005 年历任东风汽车公司安技环保技术员、材料计划员；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黄实业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2	李菲	董事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3	晏绍康	董事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4	张居忠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4日至2023年1月20日
5	王光进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3日至2023年1月20日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吴峰	监事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2	陈明	监事	2021年2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
3	李一钦	监事	2021年2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
4	王勤	职工监事	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1月20日
5	黄洋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6	杜俊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2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3	柴小琴	财务总监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4	熊健	副总经理、湖北虹润 总经理	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1	刘世琦	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研发负责人
2	王勤	监事、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3	晏益志	技术部副经理
4	熊健	副总经理、湖北虹润总经理
5	黄洋	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6	陈世涛	技术部经理
7	李锦	技术部副经理
8	杨娇娇	技术部副经理
9	郭米艳	技术部副总监
10	程小雪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1,964.1855	23.0497%
2	李菲	董事	752.5608	8.8313%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十堰凯和 55.8448% 的出资；通过郧阳扶贫基金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份，约 0.0008%
2	晏绍康	董事	通过持有武汉高泰云天 10% 股份参股高泰云天、持有高投宏昇 12% 股份参股红安高宏 (SS)、持有高晖创投 10% 股份参股量科高投
3	黄洋	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持有十堰凯和 2.8590% 的出资
4	柴小琴	财务总监	持有十堰凯和 2.6286% 的出资
5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持有十堰凯和 1.8410% 的出资
6	王勤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持有十堰凯和 1.2649% 的出资
7	晏益志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副经理	持有十堰凯和 1.1709% 的出资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中金丰众 66 号资管计划与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中金丰众 66 号资管计划、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 2.6624 万股、99.7513 万股。其中，李菲持有中金丰众 66 号资管计划、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 18.44%、83.16%。柴小琴、高文静、程小雪、陈世涛、黄洋、王勤持有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 0.67%、0.53%、0.67%、0.67%、0.67%、0.6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十堰凯和，持有发行人88.7732万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1.3890%，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1.0418%。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496B582D
注册资本	1,665.54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世琦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锂电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十堰凯和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刘世琦	55.8448%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刘惠兰	6.1907%	财务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鲁滨	6.1836%	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李芸	6.0143%	华虹清源管理部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方炳友	3.6631%	技术顾问
6	有限合伙人	黄洋	2.8590%	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有限合伙人	徐勋林	2.6756%	销售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柴小琴	2.6286%	财务总监
9	有限合伙人	高文静	1.8410%	董事会秘书
10	有限合伙人	吉凤均	1.7940%	湖北宏迈常务副总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赵栋云	1.5588%	生产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王勤	1.2649%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13	有限合伙人	廖琴	1.2532%	华虹清源财务经理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14	有限合伙人	许丽本	1.2532%	华虹清源监事
15	有限合伙人	晏益志	1.1709%	技术部副经理
16	有限合伙人	李一霏	1.1474%	销售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刘加寿	0.8300%	湖北虹润财务经理
18	有限合伙人	罗智伟	0.7007%	质量部经理
19	有限合伙人	关洪清	0.6066%	质量部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方娜娜	0.3362%	行政部经理
21	有限合伙人	柯昌军	0.1834%	审计总监
合计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情况及备案情况

十堰凯和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开展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

十堰凯和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91.138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0.379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521.5178 万股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刘世琦	1,964.1855	30.7330%	1,964.1855	23.0497%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李菲	752.5608	11.7751%	752.5608	8.8313%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2761	7.8746%	503.2761	5.905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145	4.0496%	258.8145	3.037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56.8063	4.0182%	256.8063	3.013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328	3.3505%	214.1328	2.5128%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 36个月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172.5519	2.6999%	172.5519	2.024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 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1219	2.2550%	144.1219	1.6913%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 36个月
	28.0155	0.4383%	28.0155	0.328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7588	2.6249%	167.7588	1.968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76	2.3646%	151.1276	1.773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1276	2.3646%	151.1276	1.773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21	2.3646%	151.1221	1.773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4.7991	2.1092%	134.7991	1.581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4093	2.0874%	133.4093	1.565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738	1.9773%	126.3738	1.4830%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 36个月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389	1.8579%	118.7389	1.3934%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 36个月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139	1.7652%	112.8139	1.323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442	1.6107%	102.9442	1.2081%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 36个月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32	1.3890%	88.7732	1.0418%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	86.3627	1.3513%	86.3627	1.013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	86.3627	1.3513%	86.3627	1.0135%	自上市之日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限公司					12个月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554	1.2886%	82.3554	0.966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十堰市郟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1.2433	1.1147%	71.2433	0.836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深圳前海启道致盛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4.7666	1.0134%	64.7666	0.76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363	0.9269%	59.2363	0.695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襄阳市邦本科技有限公司	57.5174	0.9000%	57.5174	0.675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6.3371	0.7250%	46.3371	0.543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31	0.6250%	39.9431	0.468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武汉市鼎成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7587	0.4500%	28.7587	0.337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2	0.3682%	23.532	0.276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78	0.1522%	9.7278	0.11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杭州晨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4	0.0241%	1.5414	0.018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金丰众6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6624	0.031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金丰众6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99.7513	1.170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42.6075	0.500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88.0176	1.0329%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6,391.1383	100.00%	6,624.1771	77.7347%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1,897.3407	22.2653%	-
合计	6,391.1383	100.00%	8,521.5178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刘世琦	1,964.1855	23.049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2	李菲	752.5608	8.83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2761	5.905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145	3.037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56.8063	3.013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328	2.512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7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172.5519	2.02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1219	1.691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28.0155	0.328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7588	1.968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865	1.7965%	-
合计		4,615.3106	54.1606%	-

注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53.0865万股系本次发行余额包销认购所得；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2.6075	2.00	127,771,371.00	-	127,771,371.00	24
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6624	0.12	7,984,005.12	39,920.03	8,023,925.15	12

中金丰众 67号资管 计划	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99.7513	4.68	299,134,198.44	1,495,670.99	300,629,869.43	12
合计		145.0212	6.80	434,889,574.56	1,535,591.02	436,425,165.58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即42.6075万股，获配金额127,771,371.00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共获配102.4137万股，获配金额307,118,203.56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1%。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名称：中金丰众6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7日

备案日期：2022年8月22日

备案编码：SXC136

募集资金规模：1,003.00万元（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劳动合同 所在公司	员工类型
1	李菲	万润新能源董事	185.00	18.44%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2	陶丽娟	技术质量中心主管	80.00	7.98%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3	徐佩元	规划建设中心经理	76.00	7.58%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4	周宏	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	70.00	6.98%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5	古文杰	质量部主管	60.00	5.98%	湖北虹润	核心员工
6	龚宝安	规划建设中心工程师	50.00	4.99%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7	施瑞芳	质量部工程师	42.00	4.19%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8	王浩	规划建设中心工程师	40.00	3.99%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9	王菊红	PMC 工程师	40.00	3.99%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10	潘玉静	人事室主管	40.00	3.99%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11	张亮	销售经理	40.00	3.99%	湖北虹润	核心员工
12	徐龙	装备部主管	40.00	3.99%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13	孔灵洪	PMC 工程师	40.00	3.99%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14	李兵	PMC 主管	40.00	3.99%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15	田屯	质量部工程师	40.00	3.99%	湖北虹润	核心员工
16	熊明	PMC 专员	40.00	3.99%	湖北虹润	核心员工
17	柯西林	安庆德润技术部经理	40.00	3.99%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18	洪焕林	PMC 主管	40.00	3.99%	安庆德润	核心员工
合计			1,003.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中金丰众 66 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华虹清源、湖北虹润、湖北宇浩全称分别为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庆德润全称为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注 4：李菲与华虹清源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于 2020 年 1 月起被聘任为万润新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注 5：柯西林与万润新能源签署了劳动合同，后续为推动安庆德润的整体规划建设，万润新能源外派柯西林前往安庆德润并担任安庆德润的技术部经理。

注 6：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评定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骨干及其他部门业务骨干。

(2) 具体名称：中金丰众 67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备案日期：2022年8月19日

备案编码：SXC140

募集资金规模：30,063.00万元（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 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劳动合同 所在公司	员工类型
1	柴小琴	财务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源	高级管理人员
2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160.00	0.53%	万润新能源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菲	万润新能源董事	25,000.00	83.16%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4	程小雪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5	陈松	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6	鲁滨	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7	刘惠兰	财务经理	200.00	0.67%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8	柯昌军	审计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9	李婷婷	综合运营部主管	200.00	0.67%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10	刘加寿	财务经理	200.00	0.67%	湖北虹润	核心员工
11	李芸	管理部经理	200.00	0.67%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12	许丽本	管理部主管	200.00	0.67%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13	陈世涛	技术部经理	200.00	0.67%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14	杨梅	PMC 专员	200.00	0.67%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15	黄洋	安庆德润总经理	200.00	0.67%	万润 十堰分公司	核心员工
16	王勤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195.00	0.65%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17	廖琴	财务经理	108.00	0.36%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18	黄小燕	技术质量中心工程师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19	罗超华	经营管理中心主任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0	苗兴	经营管理中心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1	方娜娜	综合管理中心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 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劳动合同 所在公司	员工类型
22	徐勋林	销售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3	刘金秋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4	肖健	审计主管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5	喻智浩	厂长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6	袁丽	财务副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7	王倩	档案管理员	100.00	0.33%	万润新能源	核心员工
28	李一霏	销售经理	100.00	0.33%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29	陶洪刚	副总经理	100.00	0.33%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30	邓志斌	总经理助理	100.00	0.33%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31	田丹	技术部专员	100.00	0.33%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32	孔毅	生产经理	100.00	0.33%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33	严抗震	安环专员	100.00	0.33%	湖北宇浩	核心员工
34	谭鹏	副总经理	100.00	0.33%	安庆德润	核心员工
35	刘瑾	市场部经理	100.00	0.33%	安庆德润	核心员工
36	王道成	装备部经理	100.00	0.33%	襄阳华虹	核心员工
37	吉凤均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0.33%	湖北宏迈	核心员工
合计			30,063.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襄阳华虹、湖北宏迈全称分别为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万润十堰分公司全称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注 4：黄洋与万润十堰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后续为推动安庆德润的整体规划建设，万润新能源外派黄洋担任安庆德润总经理。

注 5：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评定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骨干及其他部门业务骨干。

3、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金丰众 66 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 67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2,130.379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299.8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5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35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3.98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9.57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388,582,04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5,622,613.2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1 时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03,79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44.6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2,959,431.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5,622,613.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303,7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24,318,818.24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1,2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39.62
律师费用	809.4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61.04
发行费用总额	24,295.94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11.40 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6,145,622,613.24 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20,859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303,795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50,21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6.8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436,083 股，其中网下投资

者缴款认购 12,436,083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417,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886,63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530,865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30,865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289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公司2022年1-9月的业绩预计区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8,000.00 至 780,000.00	114,536.55	483.22%至 5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00.00 至 80,000.00	18,297.10	304.44%至 33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0.00 至 78,000.00	17,860.68	303.12%至 336.71%

经测算，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668,000.00万元至780,000.00万元，同比增长483.22%至581.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4,000.00

万元至 8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4.44%至 337.2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2,000.00 万元至 7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3.12%至 336.71%。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随着销量和营业收入的上升而提升。

上述预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42050165083609283428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3610078801300002141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2501015202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259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联系人：盛玉照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盛玉照：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中公教育（002607）（原亚夏汽车）、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贵州燃气（600903）、华峰超纤（300180）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昆药集团（600422）、麦捷科技（300319）、

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华峰超纤（30018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刘世琦、李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

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博源创业、国金佐誉、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

博源创业、国金佐誉、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作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

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天泽高投（原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天泽高投承诺：

“就本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李菲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44.1219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就本公司其余持有的发行人 28.015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堰凯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市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晏绍康（董事）

晏绍康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高文静、柴小琴（高级管理人员）

高文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柴小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通过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王勤、黄洋、晏益志（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勤、黄洋作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晏益志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通过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刘玉兰（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

刘玉兰作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

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股东承诺

除上述承诺主体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持续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时，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

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强制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1）由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20%，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

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性措施

（1）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 发行人承诺：

1、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持续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依规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湖北万

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6、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

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和利润分配有关的安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并且，本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程序；并且，本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暂不领取获得的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停止间接获得的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

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量科高投承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九、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东海证券承诺:“东海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东海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海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东海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海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特此承诺。”

（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控制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公司将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因与本人/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

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本公司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除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刘世琦、李菲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承担前述费用或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补偿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和保全本人持有的其他资产，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办理权属证书自有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刘世琦、李菲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自有房产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未来使用的自有房产建筑物因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完善相关瑕疵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产生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 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刘世琦、李菲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租赁土地、房产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承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八) 关于公司合规使用票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强业务合规意识，合规使用票据。”

刘世琦、李菲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使用票据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情况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

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特此承诺。”

（九）关于维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承诺函

为维持公司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刘世琦、李菲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拍卖或财产保全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进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间，本人将保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会发生因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导致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亦不会导致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特此承诺。”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